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68号

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5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姜岚变更为许佳诺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07月0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年07月09日印发